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6636號

債 權 人 笠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英橋典匠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英橋典匠社區管理委員會向主管機關報備（含管理委員會名稱、現任主任委員姓名及其當選證明）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即主任委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系爭工程之「完整」工程契約書或協議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載明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之確認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、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提出「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」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。

六、請提出與發票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請款單影本。

七、請債權人具狀敘明：

（一）、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是否為系爭工程之驗收完成款即尾款？

（二）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

（三）、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？請詳述之。

八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
01 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
02 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
03 函。

04 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05 部駁回其聲請。

06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8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1 書 記 官 謝明松